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玉玲

被告 陳黃寶鋒

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增加之數額為準。而原告自承向被告借貸所應償還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,000元，此部分被告依分配表所得分配之數額則為13,500,000元，故超過5,760,000元；加計分配表所列發還被告之8,578,282元，合計共14,338,28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8,192元，因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婷